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包一：2022 年乐至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技术培训服务

一、服务内容

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施肥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培训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和涉农社区，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58 万亩次。全县计划开展技术培训指导 294 场次，补助 1500 元/场次，共计补助资金 44.1 万元。采购第三方培训服务主体开展此项工作，培训内容涵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及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结合技术等方面。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和涉农社区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验收方式及标准：提供培训课件、签到册（需加盖培训村村民委员会公章、证明人及培训教师签名）、培训照片、培训汇总表、分村培训满意度测评等相关资料。

验收条件及标准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磋商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其他要求：每场次培训内容包含水稻、玉米、油菜、小麦 4 种主要粮经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措施等五个方面，每个方面培训不低于 20 分钟，每天每组培训 2 场次。竞标时需提供培训方案。

(1) 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完整培训服务实施方案（实质性要求，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因地制宜制定符合乐至本地农业种植实际需求的培训课件，并组织相关专家依课件开展培训（实质性条款，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服务均需开展农民满意度测评。农民满意度测评达到 80% 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农民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的，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积极整改并重新组织培训，至农民满意度测评达到 80% 以上，再重新申请验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4) 投标人应对开展的培训技术负责，如因培训技术问题造成农户应用于农业生产产生危害，供应商应赔偿农户当季损失和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信誉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开展的培训服务进行全员覆盖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并经供应商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款项，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供应商所有培训资料均需现场一次性形成。

(7)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或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或微信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农作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三、技术要求：具备完全法人资质，具有农业种植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资质。

包二：2022年乐至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高寺、劳动等乡镇开展有机肥替代示范工作，补贴按照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缓释肥料价格的20%，不超过商品有机肥料价格的50%，补助标准不超过500元/吨。建设示范面积0.3万亩，其中油菜示范面积0.2万亩（补助0.2吨/亩）、葡萄示范面积0.1万亩（补助0.8吨/亩）。共计补助资金6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并发放补助部分商品有机肥。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超过此供货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服务地点：高寺、劳动等乡镇。所有货物必须发放到指定项目乡镇，并回收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据。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验收标准：提供的商品有机肥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并发放至示范区农户手中。油菜示范区按照100公斤/亩的标准发放，发放面积2000亩；葡萄示范区按照400公斤/亩的标准发放，发放面积1000亩。需分乡镇、分村提供商品有机肥村级签收及分发至农户的台帐、图片等佐证资料。

验收条件及标准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磋商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供应商将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中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原件及制造商家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未提供原件不予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有机肥生产使用植物残体或动物粪便作为原料，禁止使用粉煤灰、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及工业废料作为原料（实质性条款，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到现场后，需验货入库（主要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招标人根据检测报告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若招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与检测报告等一致，视为初步验收合格；若招标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检测报告等不一致，招标人有权退货，其供应商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施肥等工期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另行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4) 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6 个月（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对作物产生危害，供应商应赔偿当季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多点抽样，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款项，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应用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使用本次所采购的产品。

(7)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三、技术要求及指标:

1、执行标准 **NY/T525-2021**，产品技术要求(核心产品)。

2、须提供核心产品经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符合 **NY/T525-2021** 标准要求的有机肥料检测报告复印件。(附表)

1: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

<p>有机肥料</p>	<p>粉 剂; 40k g 袋</p>	<p>★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geq 30\%$；</p> <p>★2、总养分（N+ P₂O₅+ K₂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geq 4\%$（以肥料登记证上标注数据为准）</p> <p>▲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leq 30\%$；</p> <p>▲4、重金属限量要求：单位：mg/kg</p> <p>（1）总砷(As)（以烘干基计）≤ 15</p> <p>（2）总汞（Hg）（以烘干基计）≤ 2</p> <p>（3）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p> <p>（4）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p> <p>（5）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p> <p>（6）总铊（Tl）（以烘干基计）≤ 2.5</p> <p>▲5、酸碱度（PH） 5.5~8.5；</p> <p>▲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leq 0.5\%$。</p> <p>▲7、蛔虫卵死亡率$\geq 95\%$；</p> <p>▲8、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p> <p>9、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执行 NY/T 525-2021；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执行：GB 38400-2019；</p>
-------------	---------------------------------	--

包三：2022 年乐至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作物专用配方肥套餐制配送服务

（一）服务内容：

在高寺、劳动、石湍等乡镇（街道）开展作物专用肥套餐制配送服务 6.5 万亩次。县农业农村局遴选一家社会化服务组织，与自愿开展作物专用肥套餐制配送的种植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作物专用肥套餐制配送服务协议并开展配送工作。对该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 20 元/亩，计划补助资金 130 万元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高寺、劳动、石湍等 13 个乡镇（街道）。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4、验收标准：提供公司发货单、销售配送台账、汇总表、配送图片及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配送的作物专用配方肥符合执行标准及《乐至县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推荐配方。

验收条件及标准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磋商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其他要求：

- （1）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中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原件及制造商

家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未提供原件不予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分乡镇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名单。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到现场后，需验货入库（主要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招标人根据检测报告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若招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与检测报告等一致且配送产品达到应用面积，视为初步验收合格；若招标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检测报告等不一致，招标人有权退货，其供应商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施肥等工期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另行赔偿；若招标人认为中标供应商配送产品应用面积小于需完成服务面积，中标供应商应积极自查，并在规定时限内补足完成相关产品配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4) 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6个月（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对作物产生危害，供应商应赔偿当季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多点抽样，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款项，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应用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使用本次所采购的产品。

(7)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向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

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三、技术要求及指标:

1、执行标准 GB/T 15063-2020。

2、提供的作物专用配方肥的肥料配比与《乐至县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推荐配方相符。

3、须提供核心产品经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符合 GB/T 15063-2020 标准要求的复合肥检测报告复印件。（附表）

专用配方复合肥料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水稻专用配方肥	<p>★1、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执行 GB/T15063-202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GB38400-2019；</p> <p>★2、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40\%$（23-7-10）；</p> <p>▲3、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比例 $\geq 60\%$；</p> <p>▲4、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eq 30\%$；</p> <p>▲5、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不小于 90%；</p> <p>▲6、总砷（As）：$\leq 15\text{mg/kg}$；</p> <p>▲7、总汞（Hg）：$\leq 2\text{mg/kg}$；</p> <p>▲8、总铅（Pb）：$\leq 50\text{mg/kg}$；</p> <p>▲9、总镉（Cd）：$\leq 3\text{mg/kg}$；</p> <p>▲10、总铬（Cr）：$\leq 150\text{mg/kg}$；</p> <p>▲11、铊（Tl）：$\leq 2.5\text{mg/kg}$。</p> <p>注：带★的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	玉米专用配方肥	<p>★1、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执行 GB/T15063-202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GB38400-2019；</p> <p>★2、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40\%$（27-8-5）；</p>	

		<p>▲3、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比例$\geq 60\%$;</p> <p>▲4、氯离子的质量分数$\leq 30\%$;</p> <p>▲5、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不小于 90%；</p> <p>▲6、总砷（As）：$\leq 15\text{mg/kg}$；</p> <p>▲7、总汞（Hg）：$\leq 2\text{mg/kg}$；</p> <p>▲8、总铅（Pb）：$\leq 50\text{mg/kg}$；</p> <p>▲9、总镉（Cd）：$\leq 3\text{mg/kg}$；</p> <p>▲10、总铬（Cr）：$\leq 150\text{mg/kg}$；</p> <p>▲11、铊（Tl）：$\leq 2.5\text{mg/kg}$。</p> <p>注：带★的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3	油菜专用 配方肥	<p>★1、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执行 GB/T15063-202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GB38400-2019；</p> <p>★2、主要技术指标 $\text{N}+\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 \geq 40\%$（24-11-5）；</p> <p>▲3、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比例$\geq 60\%$；</p> <p>▲4、氯离子的质量分数$\leq 30\%$；</p> <p>▲5、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不小于 90%；</p> <p>▲6、总砷（As）：$\leq 15\text{mg/kg}$；</p> <p>▲7、总汞（Hg）：$\leq 2\text{mg/kg}$；</p> <p>▲8、总铅（Pb）：$\leq 50\text{mg/kg}$；</p> <p>▲9、总镉（Cd）：$\leq 3\text{mg/kg}$；</p> <p>▲10、总铬（Cr）：$\leq 150\text{mg/kg}$；</p> <p>11、铊（Tl）：$\leq 2.5\text{mg/kg}$。</p> <p>注：带★的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4	小麦专用 配方肥	<p>★1、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执行 GB/T15063-202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GB38400-2019；</p> <p>★2、主要技术指标 $\text{N}+\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 \geq 40\%$（23-11-6）；</p> <p>▲3、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比例$\geq 60\%$；</p> <p>▲4、氯离子的质量分数$\leq 30\%$；</p> <p>▲5、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不小于 90%；</p>	

	<p>▲6、总砷（As）：≤15mg/kg;</p> <p>▲7、总汞（Hg）：≤2mg/kg;</p> <p>▲8、总铅（Pb）：≤50mg/kg;</p> <p>▲9、总镉（Cd）：≤3mg/kg;</p> <p>▲10、总铬（Cr）：≤150mg/kg;</p> <p>▲11、铊（Tl）：≤2.5mg/kg。</p> <p>注：带★的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